枫府发〔2024〕19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枫木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属各科室、各涉及单位：

因人员变动及气候条件变化，为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保障群众的财产及生命安全，提高群众应急处置能力，将《枫木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了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枫木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更好地做好我镇防汛抗旱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科学、合理、有序、高效地开展防汛抢险和抗旱减灾，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柱县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石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辖区内洪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洪旱灾害包括：大雨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山坪塘）垮坝、堤防决口、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1.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分级负责，加强督查。洪涝干旱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以各村为主进行处置，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镇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

3.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4.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二、基本情况

（一）社会经济自然地理情况

枫木镇位于县境东部，距县城76千米，总面积136.4平方千米。2024年，全镇辖7个行政村，33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846户11252人。全镇有镇级小学1所，村级小学1所，镇级卫生院1所，村级卫生室7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1所，自来水厂1所。全镇河流众多，共有县级河流3条，镇级河流34条，村级河流38条。

（二）洪涝风险分析

枫木镇洪涝风险主要以暴雨洪水灾害为主，暴雨洪水季节性明显，洪峰局部性强度大，引起的灾害程度为中度。暴雨洪水引起河流水量增加，水位上升，是引发山洪、泥石流的主要因素。2024年，全镇有山洪灾害危险区6个，涉及3个村6个村民小组377人；地质灾害危险点17个，涉及6个村13个村民小组。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镇人民政府设立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的防汛抗旱工作，组成成员如下：

指 挥 长：冉 阳（镇长）

副指挥长：王 渊（水利分管领导）

吴茂林（应急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农服中心、应急办、党政办、党群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财政办、规划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饮协会枫木镇分会、各村委、司法所、卫生院、学校、供电所及通讯公司等。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由农业服务中心同志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指挥部值班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值班电话：023-73396001），24小时值班，由党政办同志负责处理日常值班事务。

（二）指挥部职责

负责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安全的防御工作和突发性洪旱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对本辖区山坪塘、堤防工程、堰坝、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掌握洪灾、旱灾情况并组织实施防汛抗旱减灾措施，组织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农服中心：负责掌握汛灾、旱灾情况，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日常工作，提供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及水旱情况监测预警、各种水旱灾情报表上报等；负责做好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督促供水工程水毁修复，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等。

2.应急办：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协调民兵参加防汛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有关水事纠纷群体性治安事件。

3.党政办：负责24小时值班事务，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协调，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和核查，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镇防汛办提供灾情信息。

4.党群办：负责督查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防汛抗旱工作中履行职责及遵守抗旱纪律。

5.经济发展办：保障因汛情所造成的水毁道路的及时修复，确保道路畅通。

6.社会事务办：负责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7.财政办：组织实施全镇防汛抗旱经费预算；根据有关部门和村镇提出的申请，会同镇防办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8.规划环保办：指导并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

9.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出现汛情、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各村委：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在汛期要加强巡查，及时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边处理，边及时上报，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11.人饮协会枫木镇分会：保障农村居民供水正常和安全饮水。

12.司法所：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解释，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13.卫生院：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及时向镇防指办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4.学校：负责枫木镇中心小学、风竹村小学的防汛抗旱防御工作，防止洪涝灾害，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发生险情组织学生安全撤离。

15.供电所、通讯公司：供电所负责本辖区内的线路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紧急事故发生时保证用电正常。移动、联通、电信通讯公司负责本辖区内通讯信号日常监管，在紧急事故发生时保证通讯信号正常。

所有成员单位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隐患或紧急事故立即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电话：023-73396001）。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

突发性水旱灾害主要包括：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按照水文、气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预测，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日常监督、应急演练等检查机制。

（二）信息报送

汛灾发生后，各村要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详细情况，随后补报。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受灾人口等方面的损失；场镇供水情况；灾害对群众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旱灾发生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收集灾情动态信息，并及时告知领导，重大防汛抗旱行动情况应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三）预警

按照发生防汛抗旱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的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报警信号主要以铜锣、手摇报警器、高频口哨、电话、村村通广播等。河流洪水、暴雨渍涝和山洪灾害预警行动：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预警洪水、防洪工程险情均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长请示后同意进行预警信息的更新、发布、通报。具体要求按有关法律办理。

五、应急响应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灾区进行对口紧急支援，及时向镇山洪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县级对口部门报告抢险救灾情况，提出需要积极紧急支援的项目和内容。

（一）指挥和协调

一旦险情和洪涝灾害发生，指挥部应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快速反应，团结协作，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同时，抢险救灾应采用专业队伍和群众参与的方式，按制定的抢险预案实施。

（二）紧急处置

一旦发生险情时，指挥部应做到：

1.集中所有抢险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组织附近的民兵，并调动就近的所有交通工具立即赶赴现场。

3.带好防护用具，主要是抢险用品。

4.医疗部门携带必须药品。

5.后勤组带好必须的食品、物品。

6.按各组分工，由指挥长负责统一安排指挥，所有参与抢险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指挥，听从安排。

7.值班人员必须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以求领导的指示和支持。

（三）群众、物资转移安置

出现水旱灾害后，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各村应配合镇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时指挥并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镇卫生院加强当地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分队，紧急救护受伤人员。必要时，政府可紧急调动当地医疗机构成立现场紧急救护所。

（四）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次生、衍生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洪抢险。

（五）灾害调查与评估

灾害发生后，镇指挥部成员抢险后应就地调查灾害造成的损失，实事求是地评估，并迅速收集上报。

（六）应急结束

当洪涝灾害已结束、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或干旱等级降低后，视汛情旱情，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六、后期处置

（一）灾后救助

灾害发生后，由镇社会事务办、党政办在必要时申请开展捐赠活动，并及时将捐赠资金和物资安排发放给受灾害事件影响的群众。所有成员单位必须按自身职能职责或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积极参与灾后救助工作。

（二）灾害修复重建

水利、供水、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水毁修复资金原则上由各个科室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解决。一般性毁坏应马上修复。如果工程在洪水期间不具备修复条件，可采取临时加固，待水患解除后再行修复。工程和设施的灾后重建标准应满足实用和“与时俱进”原则。重建程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三）保险与补偿

灾害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保险与补偿由参保的保险公司负责办理。

（四）抢险物资补充

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补充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及补充方案必须向镇人民政府汇报。

（五）调查与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对当年发生的洪旱特性、灾害情况、经验教训及抢险工作、物料供应、交通运输、安全抗灾效益等主要防汛抗旱工作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及时上报镇政府和县级防汛主管部门。必要时，在抢险救灾工作中不负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行政经济处罚，对表现突出者，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七、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根据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和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我镇应对水旱灾害的规章体系。根据国家和市防汛抗旱法规，建立和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灾害事故调查评估等工作制度，为防汛抗旱救灾提供制度保障。

（二）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枫木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组织协调民兵参加防汛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旱抢险的义务。逐步完善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演练等制度，为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置水旱灾害提供保障。

（三）物资装备保障

按照“属地应对、贴近实际、适量储备”的要求，建立镇级防汛抗旱抢险装备库，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物资装备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制度，完善防汛物资装备采购、调剂与调运机制。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镇人民政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按照防汛抗旱职责负责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五）医疗卫生保障

镇卫生院提供医疗卫生保障，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六）电力保障

镇人民政府协调电力公司负责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优先满足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七）社会动员保障

紧急防汛期，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镇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在本行政区域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非紧急防汛期，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八）避灾场所保障

各村应配合镇人民政府根据现有的条件，建立救生通道、完善应急避灾路线和场所。

八、附则

（一）预案时效

本预案实施时间为2024年。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枫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更新应遵循“科学预测、实事求是”的原则，由镇人民政府根据年度防汛抗旱需要进行更新并报县防办批准。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审批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枫木镇山洪灾害应急抢险队伍花名册

2.枫木镇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体系表

3.枫木镇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一览表

4.枫木镇防汛抗旱领导干部包干情况表

5.枫木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卡

石柱土家自治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枫木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  |
| --- |
| 附件1枫木镇山洪灾害应急抢险队伍花名册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马培福 | 15095955886 | 刘　磊 | 18716948375 | 高绪双 | 13594915677 |
| 冉 阳 | 13896877255 | 秦茜林霞 | 15730886796 | 代 源 | 18325152288 |
| 曹正伟 | 15095906541 | 冉瑞武 | 13594941355 | 李云红 | 13709484051 |
| 王　渊 | 15213669054 | 谭贵发 | 13609492902 |  唐 佳 | 18182339886 |
| 王 勇 | 13648497127 | 罗 勇 | 15923752566 | 刘德翠 | 18716937255 |
| 蔡垚森 | 15923600737 | 袁相敏 | 15856094067 | 向世游 | 18290477137 |
| 吴茂林 | 13896441596 | 冉晓琴 | 15923790345 | 向大满 | 13648259448 |
| 陈胜洪 | 13512304177 | 孙扬明 | 15223909528 | 谭祈书 | 18875554730 |
| 徐利娟 | 13896468300 | 马 飞 | 15736653697 | 代善明 | 15923647171 |
| 陈德淑 | 13896468300 | 聂莎莎 | 18223520526 | 代善鹏 | 18223154863 |
| 邓成群 | 13388988369 | 戴菊花 | 18896172993 | 向成国 | 13996919618 |
| 梁 潇 | 15023567288 | 向 巍 | 15095988785 | 毛建军 | 18723368908 |
| 彭 毅 | 15213185158 | 周晓波 | 15025497894 | 黎福建 | 13896406052 |
| 宋学群 | 13648254327 | 袁小茵 | 18223684781 | 王朝银 | 18225412008 |
| 谭茂盛 | 18716941355 | 毛真泉 | 13452218897 | 何银川 | 13648253148 |
| 谭春晓 | 18325165347 | 冉瑞禄 | 13628297458 | 向大权 | 13452207051 |
| 郎晓燕 | 18696599407 | 王顺祥 | 18225377499 | 吴德俊 | 13648274564 |
| 王伟斌 | 13896455455 | 罗洪祥 | 13251266773 | 胡安华 | 15025777708 |
| 谢 建 | 18423607295 | 冉 彬 | 15520108079 |  |  |
| 王长松 | 13896805908 | 罗洪武 | 18225372100 |  |  |
| 李 智 | 15736639696 | 郑泽勇 | 15095970788 |  |  |
| 黄　茜 | 13388976507 | 马世明 | 18723912408 |  |  |
| 王 爽 | 18225385899 | 张贵枚 | 17725074908 |  |  |
| 谭继万 | 13896846698 | 鄢洪军 | 15095925790 |  |  |
| 马 倩 | 13896448429 | 刘新江 | 18776908288 |  |  |

|  |
| --- |
| 附件2枫木镇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体系表 |
| 序号 | 危险区名称 | 灾害类型 | 危险区涉及人口（人） | 转移安置点 | 区县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乡镇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村社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转移安置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枫木镇风竹村风竹组 | 山洪灾害 | 89 | 李家院子 | 石华 | 13908275432 | 马培福 | 15095955886 | 向成国 | 13996919618 | 向光权 | 15023567349 |  |
| 2 | 枫木镇风竹村跃进组 | 山洪灾害 | 47 | 申家院子（申绪发房屋） | 石华 | 13908275432 | 马培福 | 15095955886 | 向成国 | 13996919618 | 申绪祥 | 18225345616 |  |
| 3 | 枫木镇莲花村街上组 | 山洪灾害 | 87 | 古应权房屋 | 石华 | 13908275432 | 马培福 | 15095955886 | 唐佳 | 18182339886 | 冉瑞平 | 17823211851 |  |
| 4 | 枫木镇石鱼村大石组 | 山洪灾害 | 21 | 大石堡 | 石华 | 13908275432 | 马培福 | 15095955886 | 鄢洪军 | 18598774055 | 袁锦富 | 18875552348 |  |
| 5 | 枫木镇石鱼村大鱼组 | 山洪灾害 | 96 | 瓦窑塝 | 石华 | 13908275432 | 马培福 | 15095955886 | 鄢洪军 | 18598774055 | 李吉军 | 15111830678 |  |
| 6 | 枫木镇石鱼村熟田组 | 山洪灾害 | 37 | 高家塝 | 石华 | 13908275432 | 马培福 | 15095955886 | 鄢洪军 | 18598774055 | 向可付 | 18325152299 |  |

|  |
| --- |
| 附件3枫木镇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一览表 |
| 乡镇/街道 | 序号 | 灾害点名称 | 位置 | 监测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监测人 | 联系电话 |
| 枫木 | 1 | 空杉树崩塌 | 昌坪村大坡组 | 冉瑞禄 | 13628297458 | 陈世兰 | 13594921060 |
| 枫木 | 2 | 自生桥滑坡 | 莲花村街上组 | 向大满 | 13648259448 | 冉瑞平 | 17823211851 |
| 枫木 | 3 | 枫木老场镇变形体 | 莲花村街上组 | 向大满 | 13648259448 | 刘德翠 | 18716937255 |
| 枫木 | 4 | 莲花村街上组 | 莲花村街上组 | 向大满 | 13648259448 | 秦良和 | 15702321441 |
| 枫木 | 5 | 半坡滑坡（见天坝） | 石鱼村熟田组 | 李云红 | 13709484051 | 李吉万 | 15702321427 |
| 枫木 | 6 | 瓦窑塝 | 石鱼村建新组 | 李云红 | 13709484051 | 李洪元 | 15923635040 |
| 枫木 | 7 | 大面坡滑坡 | 石鱼村大鱼组 | 李云红 | 13709484051 | 罗洪亮 | 13609484154 |
| 枫木 | 8 | 月亮坝滑坡 | 石鱼村熟田组 | 李云红 | 13709484051 | 谭林 | 8225445777 |
| 枫木 | 9 | 栗子湾滑坡 | 风竹村栗子组 | 毛建军 | 18723368908 | 黎克银 | 15023564546 |
| 枫木 | 10 | 河坝滑坡 | 风竹村玉宝组 | 毛建军 | 18723368908 | 沈重江 | 18325289296 |
| 枫木 | 11 | 新房子滑坡 | 风竹村跃进组 | 毛建军 | 18723368908 | 黎克轩 | 18225394225 |
| 枫木 | 12 | 下地坪滑坡 | 风竹村跃进组 | 毛建军 | 18723368908 | 申绪权 | 15123796688 |
| 枫木 | 13 | 公路里面滑坡（长河） | 风竹村田坝组 | 毛建军 | 18723368908 | 刘和清 | 15023976889 |
| 枫木 | 14 | 地坝坪滑坡 | 国锋村画龙组 | 吴德俊 | 13648274564 | 吴德俊 | 13648274564 |
| 枫木 | 15 | 龙堂坡滑坡 | 国锋村大堰组 | 吴德俊 | 13648274564 | 吴德俊 | 13648274564 |
| 枫木 | 16 | 生机嘴滑坡 | 国锋村下坝组 | 吴德俊 | 13648274564 | 胡安华 | 15025777708 |
| 枫木 | 17 | 李家院子 | 风竹村风竹组 | 毛建军 | 18723368908 | 向成国 | 13996919618 |

|  |
| --- |
| 附件4枫木镇防汛抗旱救灾分片包干情况表 |
|
| 乡镇（街道） | 县级联系领导 | 村（社区） | 乡镇（街道）包干领导 | 联系电话 | 组（片区） | 村（社区） | 联系电话 |
| 包干干部 |
| 枫木镇 | 石 华 | 昌坪村 | 王　渊 | 15213669054 | 高坪组 | 毛真泉 | 13896868378 |
| 黄连组 | 毛真泉 | 13896868378 |
| 白果组 | 冉瑞禄 | 13628297458 |
| 兴隆组 | 谭长琼 | 13996973006 |
| 新屋组 | 王顺祥 | 18225377499 |
| 昌坪组 | 罗洪祥 | 13251266773 |
| 双塘村 | 陈盛洪 | 13512304177 | 学堂组 | 张贵枚 | 17725074908 |
| 小塘组 | 罗洪武 | 18225372100 |
| 小院组 | 向世兵 | 17320476448 |
| 大塘组 | 马世明 | 18723912408 |
| 石鱼村 | 蔡垚森 | 15923600737 | 大石组 | 吴德志 | 13628297694 |
| 熟田组 | 向可付 | 18325152299 |
| 建新组 | 李云红 | 13709484051 |
| 大鱼组 | 高绪双 | 13594915677 |
| 新建组 | 鄢洪军 | 15095925790 |
| 莲花村 | 陈德淑 | 13896800974 | 中山组 | 袁小燕 | 15340496894 |
| 大花组 | 冉 明 | 18883145070 |
| 街上组 | 刘德翠 | 18716937255 |
| 七里组 | 向大满 | 13648259448 |
| 十连组 | 唐 佳 | 18182339886 |
| 石印组 | 向世游 | 18290477137 |
| 风竹村 | 吴茂林 | 13896441596 | 风竹组 | 向光权 | 15023567349 |
| 栗子组 | 陈发碧 | 18225340706 |
| 跃进组 | 申绪祥 | 19936181949 |
| 田坝组 | 刘和清 | 15023976889 |
| 玉宝组 | 沈中斌 | 15856008241 |
| 枫木村 | 徐利娟 | 13896468300 | 和平组 | 谭祈书 | 18875554730 |
| 凤翔组 | 代俊菊 | 15123784971 |
| 金竹组 | 代善明 | 15923647171 |
| 国锋村 | 王 勇 | 13648497127 | 大堰组 | 向大权 | 13452207051 |
| 国锋组 | 刘太兰 | 18716907490 |
| 下坝组 | 胡安华 | 15025777708 |
| 画龙组 | 吴德俊 | 13648274564 |

附件5

枫木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卡

**枫木镇**2024**年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镇长（冉 阳 电话：73396001、13896877255）

**副指挥长：**水利分管领导（王 渊 电话15213669054）

应急分管领导（吴茂林 电话13896441596）

**职责：**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全镇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副镇长（陈盛洪13512304177）、镇政法书记（吴茂林13896441596）副镇长（王渊15213669054）**成员单位**：农服中心应急办规划与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负责人**：人大主席（曹正伟 15095906541）、纪委书记（蔡垚森 15923600737）、组织委员（徐利娟 13370790755）**成员单位：**党政办党群办 | **负责人：**人武部长（王勇13648497127）、党委专职副书记（付玲 13896888358）**成员单位：**社会事务办财政办 | **负责人：**宣传委员（陈德淑 13896800974）、卫生院院长(刘新江 18716908288）**成员单位**：卫生院 | **成员单位及负责人：**昌坪村（毛真泉13896868378）双塘村 (冉彬15520108079)莲花村（唐佳18182339886）风竹村（向成国13996919618）枫木村（戴春燕18702321011）国锋村（何银川13648253148）石鱼村（鄢洪军15095925790） | **负责人：**小学校长（刘光辉 13212480678、73396190）**成员单位：**枫木小学风竹小学 | **负责人：**范奎 13648212078  **成员单位**：供电所 |
| **职责：**防汛抗旱日常工作、灾后农业生产、供水恢复工作；应急救援、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现场救援。 | **职责：**负责24小时值班，联络各成员单位，统一发布上报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控制网络舆情。 | **职责：**负责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防汛抗旱经费预算并监督使用。处理善后工作。 | **职责：**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 | **职责：**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预案、现场救援、善后处理。 | **职责：**负责镇域内中心小学、风竹村小学的防汛抗旱防御工作。 | **职责：**线路巡查、处理用电隐患，在紧急事故发生是保证用电通讯信号正常。 |